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24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以下安排－

有關向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 (a) 把幼稚園資助計劃(將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合資格機構，包括原本受惠於 5% 資助計劃(計劃將會取消)的機構；
- (b) 於 2005-06 年度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49,066,000 元；
- (c)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 2005-06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8,574,000 元，以便從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轉撥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

有關向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

- (d) 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計劃將會取消)的兒童；
- (e) 把全日制學童的膳食費納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f) 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有受惠人提供過渡安排；
- (g) 於 2005-06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70,379,000 元；以及
- (h)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2005-06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662,000 元，以便從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轉撥 3 個非首長級職位。

## 問題

協調學前服務計劃於 2005／06 學年實施後，我們需要理順為服務機構及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計劃。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協調學前服務計劃在 2005／06 學年實施後，理順為服務機構及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均支持這項建議。具體建議如下－

### 有關向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 (a) 把現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合資格機構<sup>1</sup>，包括原本受惠於 5% 資助計劃(計劃將會取消)的機構。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條件及小組津貼安排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學前服務機構。為更充分反映計劃範圍有所擴展，幼稚園資助計劃將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 (b) 在新的規管機制下，從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轉撥 22 名人員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以執行新安排涉及的工作；

### 有關向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

- (c) 把現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計劃將會取消)的兒童。現時就讀於學前機構的兒童，如有需要，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行申領準則申請資助，當局會就有關的資助安排作出改善。為更充分反映計劃範圍有所擴展，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d) 把全日制學童的膳食費納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e) 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有受助人(即在 2004／05 學年根據有關計劃獲得資助的受助人)提供過渡安排，確保他們在入讀小學前，可選擇繼續根據有關計劃的計算方法接受資助，以使到在新安排下，他們所接受的資助不會減少；以及
- (f) 從社署轉撥 3 名人員到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執行新安排涉及的工作。

---

<sup>1</sup> 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機構，除非是能證明有新服務需求的機構，否則必須屬 5% 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機構，才符合資格領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

## 理由

3. 現時，為學前兒童提供服務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分別由兩個政府部門(即教統局及社署)根據兩條不同條例規管。幼稚園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註冊，為 3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教育，而幼兒中心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的規定註冊，照顧與監管超過 5 名 6 歲以下的兒童。幼兒中心包括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日間幼兒園，以及為 2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日間育嬰園。由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相若，當局認為應協調兩者的規管架構，以及為服務機構及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 現有安排

4. 目前，本港有 480 多間幼兒中心，為大約 33 000 名零至 6 歲的兒童(包括約 32 000 名 2 至 6 歲的兒童和約 1 000 名 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服務。非牟利幼兒中心可向社署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此外，這些機構還可獲得直接資助，金額相等於按社署核准服務名額計算的核准收費的 5%。5% 資助計劃為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因入讀的幼兒人數時有變動而引致資金周轉問題，以及不可預計的營運開支升幅。

5. 非牟利幼稚園方面，教統局為他們提供兩種方式的資助－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與非牟利幼兒中心的安排相若)，以及透過幼稚園資助計劃提供資助(有別於 5% 資助計劃的安排)。當局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是為了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以提升其教學隊伍的資歷，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教統局以每 15 名學生為一組，計算每段上課時間(上午班、下午班或全日制)每級(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的小組數目，並按此數目發放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津貼。在 2004/05 學年，每組的資助額為 29,662 元；部分不足 15 名兒童的小組，資助額為每人 2,966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按價格調整資助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所有班級按 1:15 的師生比例，聘請 100% 的合格幼師。

### 擬議安排

6. 在進行協調後，我們建議把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學前服務機構，並把計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俾能按統一的安排，發放政府資助金。與此同時，5% 資助計劃將會取消。財委會在 2002 年 3 月 8 日批准有關幼稚園的安排(見 FCR(2001-02)67 號文件)，將擴展至適用於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全日制學前服務。為 2 至 3 歲兒童提供的服務，資助額會以滿 15 名兒童和未滿 15 名兒童的組別數目計算資助額<sup>2</sup>。至於為零至 2 歲兒童提供的服務，會根據日間育嬰園的法定職員與兒童 1:8 的比例，以滿 8 名兒童和未滿 8 名兒童的組別數目計算資助額。在 2005/06 學年，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2 至 6 歲兒童每組的資助額將為 29,662 元(部分不足 15 名兒童的小組，資助額為每人 2,966 元)，2 歲以下兒童每組的資助額則將為 29,662 元(部分不足 8 名兒童的小組，資助額則為每人 5,932 元)。2 至 6 歲和 2 歲以下幼兒服務的合資格小組資助計算方法，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教統局局長會繼續根據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按價格調整資助額。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安排將維持不變。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方面的變動情況概述於附件 3。

附件1和  
附件2

附件3

7. 由於 5% 資助計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根據不同的機制運作，根據新安排，幼兒中心所得的資助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新安排下，大多數現有幼兒中心若收生人數合理(即學生人數佔核准學額約 70% 或以上)，所獲得的資助會有所增加，而收生人數較少的幼兒中心所獲得的資助則會有所減少。

8. 由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是根據收生人數計算資助額，質素較佳、能取錄較多學生的幼兒中心會獲得較多資助。這樣可鼓勵服務機構提高服務質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錄更多學童，從而確保公帑得到善用。在新安排下獲得較少資助的服務機構，通常因為表現欠佳，或區內對服務的需求不大，以致收生人數未達合理水平。由於兒童人口下降，收生不足的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近年一直調整所提供的服務和學額。

---

<sup>2</sup>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有關《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雖然同意為 2 至 3 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其法定職員與兒童比例會維持在目前 1:14 的水平，但亦同意在計算資助額時，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會定在 1:15。

9. 在進行協調後，教統局會向為零至 6 歲或 2 至 6 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機構發放資助金。至於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獨立幼兒中心，則仍會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並且繼續由社署監管。在取消 5% 資助計劃後，社署會負責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向獨立幼兒中心發放有關的資助金，資助額的計算方法如下：2 至 3 歲兒童的全日制服務，以滿 15 名兒童和未滿 15 名兒童的組別數目計算資助額，而 2 歲以下兒童的全日制服務，則以滿 8 名兒童和未滿 8 名兒童的組別數目計算資助額。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兒中心，須按職員與兒童的法定比例，聘用 100% 的註冊幼兒工作人員。

10. 為落實各項協調措施，我們計劃在教統局轄下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工作人員的註冊事宜，並會負責各項有關規管的事務，以及為這些服務機構提供資助(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聯合辦事處的人手包括從教統局有關分部及社署調配的人員。在新的規管機制下，社署會有共 22 名人員轉撥到教統局工作，包括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新安排所涉及的行政工作。

###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

#### 現行安排

11. 目前，有小孩在全日制幼兒中心就讀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可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學費資助。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須證明他們有照顧幼兒的「社會需要」(例如父母均需外出工作)，才合資格提出申請。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規定，最高資助額為幼兒中心的實際收費，或社署核准的資助幼兒中心的一般最高收費水平，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實際可得的資助額，會根據家庭入息審查結果按比例計算，入息愈高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要承擔的學費便會愈高，有關入息審查不設預定上限。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不適用於在半日制幼兒中心就讀的兒童。

12. 至於有小孩在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就讀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他們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無須證明有「社會需要」，也有資格提出申請。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規定，最高資助額為幼稚園的實際收費，或所有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可得的資助額，是按所有現行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釐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提供三個級別的資助，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 或 50%。

#### *作出改變的需要*

13. 在進行協調後，我們建議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適用於所有接受學前服務兒童／學童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使我們得以在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下發放政府資助金。我們建議在訂定新安排時，採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非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架構，因為現時約有 80% 相關年齡組別(即 3 至 6 歲)的兒童就讀於幼稚園，他們可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受惠。在 2003／04 學年，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受助人數為 58 849 人，是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助人數(17 602 人)的三倍有多。因此，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納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較為恰當。此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是一個通用機制，適用於所有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範圍由幼稚園至大專程度)，故擴展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以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是公平和恰當的做法。

14. 再者，我們認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減免學費資格準則恰當和合理。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規定，低收入家庭有資格申請 100%、75% 和 50% 的學費減免。舉例來說，以實際金額計算，在 2004／05 學年，4 人家庭月入為 8,055 元或以下，便可獲全費減免；月入為 8,056 元至 11,710 元的家庭，可獲 75% 的減免；而月入為 11,711 元至 21,512 元的家庭，則可獲 50% 的減免。按照政府統計處 2004 年第四季的数字計算，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8,500 元，如 4 人家庭的月入達這個水平，仍合資格獲 50% 的減免，這實屬合理的資助水平。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三個級別的資助額和通用的入息審查機制，可確保兒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被照顧的機會。

*擬議安排*

15. 由 2005/06 學年起，6 歲或以下首次接受學前服務的兒童，可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將會取消。因此，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將會如下－

- (a) 因有「社會需要」而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包括由幼兒中心轉變而來的幼稚園)的 3 至 6 歲兒童，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全日制學費資助；
- (b) 就讀全日制(但沒有「社會需要」)或半日制幼稚園(包括由幼兒中心轉變而來的幼稚園)的 3 至 6 歲兒童，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半日制學費資助；
- (c) 因有「社會需要」而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的 3 歲以下兒童，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全日制學費資助；以及
- (d) 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但沒有「社會需要」)或就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 3 歲以下兒童，仍不合資格申請任何資助。

附件 4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資助方面的變動情況概述於附件 4。正如現行安排一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並不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但可獲發半日學費特別津貼(如有關家庭能證明因有「社會需要」而需就讀全日制，則可獲發全日制學費津貼)。

16. 從教育角度來看，對於 3 至 6 歲的學童來說，半日制幼稚園課程已經足夠。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社會需要」準則，亦適用於釐定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是否符合資格，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未能符合「社會需要」準則的學童，只符合資格獲減免部分學費，減免金額將按有關幼稚園的半日制(即上午部)學費計算<sup>3</sup>，或按非牟利幼稚園半日制的加權平均學費計算，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實際資助額會按入息審查機制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釐定。

---

<sup>3</sup> 如有關幼稚園沒有開辦半日制課程，則會按非牟利幼稚園半日制課程的加權平均學費計算資助額。



17. 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只包括膳食費，但不包括冷氣費；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只包括冷氣費，而不包括膳食費。為理順有關安排，我們建議提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以便把全日制課程學童的膳食費與冷氣費一併納入資助計劃。

18. 鑑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在不同的機制下運作，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根據新安排所得的資助額或會有所增減。為確保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有受助人(即在 2004／05 學年根據有關計劃獲得資助的受助人)，可獲的資助額不會減少，我們認為應提供過渡安排，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為這兩項計劃的現有受助人提供資助，直至他們的子女入讀小學。有關安排如下－

- (a)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助人，可選擇按照現時計劃的公式計算資助額，繼續接受資助，但他們必須仍然並持續符合上述計劃的資助準則；以及
- (b) 現時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在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時，可獲豁免接受「社會需要」審查。

19.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負責為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資助(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行政工作。社署共有 3 名人員會轉撥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處理這些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20. 當局現時為幼稚園提供資助(包括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及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每年約 3 億 4,700 萬元。至於為零至 6 歲或 2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幼兒中心，當局提供的資助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每年約 8,400 萬元(包括 5% 資助計劃及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實施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有關協調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 1,400 萬元。

21. 協調措施由 2005／06 學年起推行後，教統局便會負責向服務機構發放有關的資助金。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49,066,000 元，以支付 2005／06 學年首 7 個月的開支(這筆款項會計入 2005-06 年度的開支)。我們會以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一筆數額相等的撥款作抵銷。我們會在每年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日後的開支。

22. 至於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獨立幼兒中心，我們會繼續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23.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把教統局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提高 8,574,000 元，以便從社署轉撥人員到教統局工作；我們會相應降低社署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限額，以作抵銷。

####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

24. 現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經常開支每年約 5 億 3,100 萬元，而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每年則約為 3 億 4,400 萬元。我們每年需要增加約 2,90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擴大有關計劃的資助範圍，把膳食費及冷氣費納入資助範圍，以及向在由幼兒中心轉變而來的幼稚園修讀半日制課程的 3 至 6 歲兒童提供學費減免。由於須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有受助人作出過渡安排，在這 6 年期間會增加開支約共 8,000 萬元。不過，在過渡安排完成後，部分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會獲得較少資助，因而可抵銷部分額外開支。長遠而言，實際開支會視乎物價、學費、兒童人口及申請人經濟狀況等方面的變動而定。

25. 協調措施由 2005／06 學年起推行後，幼稚園(3 至 6 歲兒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零至 6 歲或 2 至 6 歲兒童)及幼兒中心(3 歲以下兒童)的資助金，將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統一發放。如獲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70,379,000 元，以支付 2005／06 學年首 7 個月新申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這筆款項會計入 2005-06 年度的開支)。我們會以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5「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一筆為數 37,359,000 元的撥款，以及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

項下一筆為數 33,020,000 元的撥款作抵銷。在 2005/06 學年首 7 個月，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現有受助人提供資助所涉及的開支，仍然會由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5「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撥款支付。我們會安排由 2006-07 年度起，在年度預算內，把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5「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整筆為數 3 億 4,400 萬元的撥款，轉撥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

26.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把 2005-06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額提高 662,000 元，以便從社署轉撥人員到學生資助辦事處工作；我們會相應降低社署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以作抵銷。

## 背景資料

27. 教統局和社署在 2000 年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仔細研究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工作小組在 2001 年舉辦一連串聚焦小組討論會，參加者包括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培訓機構和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等代表，工作小組並於 2002 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28. 根據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我們在 2003 年 2 月徵詢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003 年 3 月 3 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進行諮詢，上述各委員會大都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原定的計劃，是在 2004/05 學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但由於 2003 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對學前服務界的經營環境造成重大打擊，有關計劃因而押後推行。

29. 2005 年 2 月 7 日及 24 日，我們分別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教統會簡述由 2005/06 學年起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最新建議，建議獲委員會支持。我們又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建議，並邀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本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亦已在 2005 年 5 月及 6 月的《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在支持條例草案的同時，建議當局研究可行的措施，協助因資助計劃轉變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者。我們會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些事項。

30. 為順利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當局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委員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定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年 6 月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2 至 6 歲兒童的幼兒服務資助計算基準

<u>每個上課制 每個級別的兒童人數</u>	<u>資助計算基準</u>
1-9	人均津貼
10-15	1 組
16-19	1 組(15 人)+餘下 人數按人均津貼計算
20-30	2 組
31-45	3 組
46-60	4 組
61-75	5 組
76-90	6 組
91-105	7 組
106-120	8 組
121-135	9 組
136-150	10 組
151-165	11 組
166-180	12 組
181-195	13 組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2 歲以下兒童的幼兒服務資助計算基準

<u>每個上課制</u> <u>每個級別的兒童人數</u>	<u>資助計算基準</u>
1-4	人均津貼
5-8	1 組
9-16	2 組
17-24	3 組
25-32	4 組
33-40	5 組
41-48	6 組
49-56	7 組
57-64	8 組
65-72	9 組
73-80	10 組

-----

## 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變動情況摘要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日間育嬰園 (為零至 2 歲的幼兒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社署註冊</li> <li>根據 5% 資助計劃獲社署撥款，金額相等於以服務名額計算的核准收費的 5%</li> <li>獲社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社署註冊(即沒有改變)</li> <li>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社署撥款，金額以取錄學童的組別數目計算</li> <li>獲社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即沒有改變)</li> </ul>
日間幼兒園 (為 2 至 6 歲的幼兒提供服務)或日間幼兒園暨日間育嬰園(為零至 6 歲的幼兒提供服務)  [這些中心在進行協調後，會轉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註冊(根據《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雙重註冊)</li> <li>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教統局撥款，金額以取錄學童的組別數目計算</li> <li>獲教統局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li> </ul>
幼稚園 (為 3 至 6 歲的幼兒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教統局註冊</li> <li>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獲教統局撥款，並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li> </ul>	沒有改變

-----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  
提供資助的變動情況摘要

	學制類別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日間育嬰園 (為零至 2 歲的 幼兒提供服 務)	全日制(有「社 會需要」)	合資格申請幼兒中心 繳費資助計劃，資助 額按只適用於該計劃 的特定公式計算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全日制資助)#，資 助額按適用於所有須 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 助計劃的標準公式計 算
	全日制(沒有 「社會需要」) 或半日制	不合資格申請資助	不合資格申請資助
日間幼兒園 (為 2 至 6 歲的 幼兒提供服 務)或日間幼 兒園暨日間育 嬰園(為零至 6 歲的幼兒提供 服務)  [這些中心在 進行協調後， 會轉為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全日制(有「社 會需要」)	合資格申請幼兒中心 繳費資助計劃，資助 額按只適用於該計劃 的特定公式計算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全日制資助)#，資 助額按適用於所有須 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 助計劃的標準公式計 算
	全日制(沒有 「社會需要」) 或半日制	不合資格申請資助	幼兒中心(為 3 歲以 下的幼兒提供服務)： 不合資格申請資助  幼稚園(為 3 至 6 歲 的幼兒提供服務)：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半日制資助)，資 助額按適用於所有須 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 助計劃的標準公式計 算



	學制類別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幼稚園 (為 3 至 6 歲的 幼兒提供服 務)	全日制(有「社 會需要」)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學 費減免計劃(全日制 資助)資助額按適用 於所有須經入息審查 的學生資助計劃的標 準公式計算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全日制資助)，資 助額按適用於所有須 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 助計劃的標準公式計 算
	全日制(沒有 「社會需要」) 或半日制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學 費減免計劃(修讀全 日制課程的學童合資 格申請全日制資助； 而修讀半日制課程的 學童則合資格申請半 日制資助)，資助額按 適用於所有須經入息 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 的標準公式計算	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半日制資助)#，資 助額按適用於所有須 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 助計劃的標準公式計 算

# 如本文件第 18 段所述，根據「不減少資助」原則所作出的過渡安排，  
會適用於現有的受助人。

-----